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2 年第 10 次 招标采购项目（施工询比采购）

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BDGZ2022-10（3）

一、采购条件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2 年第 10 次招标采购项目（施工询比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永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有资金，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1、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2 年第 10 次招标采购项目（施工询比采购）；
- 2、采购编号：BDGZ2022-10（3）；
- 3、采购范围及内容：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采购明细表；
- 4、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本项目共划分 3 个标段（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采购明细表）
- 5、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和各分项工程报价不得超出对应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工程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 6、工期：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采购明细表
- 7、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 3、供应商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

4、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5、供应商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

6、供应商及其法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显示近一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

8、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供应商近年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厂商名单；

10、供应商被列入《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一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8】331号文）、《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一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9】111号文）、《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二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9】194号文）、《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三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9】281号文）、《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五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20】137号文）、《中电联关于发布第六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20】246号文）、《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七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21】142号文）无资格参与投标；供应商被列入修复企业名单除外；（注：如在后续招标阶段“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有更新，供应商不得被列入最新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2、其他信誉要求：

（1）开标日前一年内未在采购人其他工程中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工程无法实现工程建设的质量目标；

（2）开标日前两年内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分包工程的行为；

(3) 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

(二) 专用资格要求:

第 14 标段:

1、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4、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企业注册且均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

②须在本单位注册并签订劳动合同,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社保证明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连续 3 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要求:

①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至少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各一名;(技术负责人以职称证为准,安全员以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其余五大员以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为准);

②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连续 3 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第 15 标段:

1、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

3、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期内);

4、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企业注册且均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

②须在本单位注册并签订劳动合同,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社保证明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连续3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要求:

①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至少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各一名; (技术负责人以职称证为准,安全员以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其余五大员以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为准);

②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连续3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第16标段:

1、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

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4、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企业注册且均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

②须在本单位注册并签订劳动合同,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社保证明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连续 3 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要求:

①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至少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各一名;(技术负责人以职称证为准,安全员以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其余五大员以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为准);

②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连续 3 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采购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2、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

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3、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售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china.cn>）→供应商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平台 QQ 服务群：696541095。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供应商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4、报名时所需资料

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收。请将报名资料按以下顺序扫描到 1 个 pdf 文档内）

（1）报名表（详见附件 1）；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3）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4）提供一般纳税人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

（5）提供供应商及其法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一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6）提供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7）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 (8) 专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 (9) 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3）；
- (10) 符合采购公告资格要求的承诺书扫描件（详见附件 4）。

重要提醒：

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压缩包、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供应商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供应商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E、供应商上传的报名资料中，检验报告及合同可以只附关键页，关键页是指能体现供应商名称、检验产品名称、结论、签订合同时间、签订金额等即可；

F、供货业绩要求为电网项目采购(包括货物、施工、服务的采购, 以及设计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的采购)业绩的, 须是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或“内蒙古蒙能招标有限公司 www.mnzb.com.cn”或“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impe.e-bidding.org”或“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或“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bidding.csg.cn>”可查询到；没有要求电网业绩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对应的合同扫描件及相应的发票扫描件，以及相关业绩的官方查询路径，若以上方式均无法查询，则须提供（国家税务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inv-veri.chinatax.gov.cn>）发票查询截图(具体要求以附件专用资格要求为准)；

G、须提供可在检验检测机构官方网站查阅的有效期内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并提供相关检测机构的官方查询路径(具体要求以专用资格要求为准)。

五、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

不接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响应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六、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性文件上传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

解密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30

七、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qq 群：696541095/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 点 30 至 20 点 30 时），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巴彦淖尔分平台开标室

详细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路 18 号蓝宇饭店 7 楼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九、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

十、采购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收费标准按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执行。

2、电子交易场所服务费：每标段中标单位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缴纳平台使用服务费，①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照 500 元计取②凡是没有实际金额的框架招标和资格入围的中标单位，平台使用服务费为 1000 元/标段/次。电子交易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注：内蒙古网佳电子交易平台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网佳招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账 号：0602004109200022157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军区支行（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开票联系电话：0471-3261228

邮箱地址：wjzbcw@126.com

3、电子投标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0478-8202846

业务监督：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物资管理部

联 系 人：韩工

联系电话：0478-8201117

采购代理机构：永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金融广场 B 座 1201

联 系 人：任春燕



联系电话：18247266315

固定电话：0472-5889516

电子邮件: 1096044095@qq.com

2022 年 9 月 29 日